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uyu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一切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1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 7 |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3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份的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份購回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細則，執行董事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將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有關杜東先生、陳輝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提呈。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謹請閣下垂注下文載於第5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膺選連任董事的推薦意見。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此，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在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授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及董事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證券；(ii)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iii)藉加入相當於可購回任何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9,797,311,301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59,462,26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購回最多979,731,13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於購回相同數量股份情況下進一步發行最多979,731,13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謹請閣下垂注以下文載於第6頁「推薦意見」一段有關董事會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uyu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一切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 3, 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董事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推薦全部退任董事，杜東先生、陳輝先生、夏其才先生及杜成泉先生的推薦建議。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各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經驗及特點，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9、及10項普通決議案項所載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事項，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可提高股份的市場流通量，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謹啟

2017年4月19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述如下：

杜東先生－執行董事

杜先生，31歲，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推薦策略以及決定及推行營運決策。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資訊系統）理學士（榮譽）學位。杜先生與多間投資銀行及專業機構合作，擁有投資、資本市場、融資及不同項目併購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一直於上市公司工作並負責投資、融資及項目併購，當中涵蓋煤礦、鐵礦及金礦、碼頭及物流服務行業、教育行業、融資租賃行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資本市場擁有很強的網絡關係。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副總裁。彼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行政總裁助理。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5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杜先生有權收取80,000港元的月薪及酌情年終花紅，其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其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的。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輝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3歲，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16年堅實經驗。彼為軟件及硬件工程、自動化及控制方面之專家，並於物聯網及各種感應器方面擁有豐富知識。陳先生曾參與接近40項專利的開發及應用。陳先生自2011年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質尊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為質尊溯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為上海質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為上海華暉自控設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5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年終花紅，其薪酬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其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的。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夏其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60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並且現任及／或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董事。

夏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25日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水平釐定。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夏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夏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杜成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66歲，自2014年11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於貿易、成衣及皮具領域具有逾20年經驗。彼與中國內地公司具有良好關係。彼現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25日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杜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水平釐定。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797,311,301股已發行股份，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購回不多於979,731,130股股份。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買股份的款項僅可自將予購買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股東權益有所增加而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亮先生實益擁有2,240,000,000股股份，而其母親喬豔峰女士（「喬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擁有合共2,8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99%。根據該等股權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21%。由於王亮先生及喬女士於本公司合共持有之投票權增加超過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該等人士合共持有之最低百分比的2%，故彼等其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買或購回（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證券。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之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16年 | | |
| 4月 | 0.345 | 0.260 |
| 5月 | 0.335 | 0.275 |
| 6月 | 0.405 | 0.305 |
| 7月 | 0.420 | 0.315 |
| 8月 | 0.400 | 0.320 |
| 9月 | 0.385 | 0.320 |
| 10月 | 0.345 | 0.285 |
| 11月 | 0.335 | 0.280 |
| 12月 | 0.330 | 0.290 |
| 2017年 | | |
| 1月 | 0.325 | 0.285 |
| 2月 | 0.290 | 0.241 |
| 3月 | 0.295 | 0.265 |
|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80 | 0.2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茲通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杜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夏其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杜成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17年4月19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內。